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45,902,107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頒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2,392,207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即李剛先生、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劉秦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 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